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错误描述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9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任何承保财产占用性质的改变或对其错误描述而失效，但是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前述情况时须在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该承保财产占用性质的改变或错误描述而增加风险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